**安 全 承 诺 书**

　 实习实训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进行理论联系实际，培养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为确保学生有效的完成教学实习，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与实习学生就教学实习期间的安全达成如下共识，并签订本安全承诺书。

一、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校规校纪，遵守实习纪律，言行不能有损学生形象。

　二、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实习、不擅离职守。

三、在实习期间，学生必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严格遵守所实习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实习工种对操作者的衣着和发型等有特殊要求的，必须穿戴规定的劳防用品，着装必须符合实习着装规范。凡因学生不服从管理，违反工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负，并且学校要根据有关规定对其作出相应的处分。

四、主动与实习指导教师沟通，按照实习指导教师要求，按时完成并上交与实习相关的各种材料。

五、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防止交通事故。并且注意防盗、防骗、防传销，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保持高度警惕性。

六、培养勤俭节约的优良习惯，实习期间杜绝铺张浪费，节约水电，不准私自使用电炉、煤炉等。

七、注意日常生活安全。实习期间一定要注意饮食卫生；不得到江、河、湖、海中游泳或洗澡；遇事冷静，通过正常渠道解决，杜绝打架斗殴、结帮团伙等现象发生。

八、发生突发事件或重大情况应迅速及时报告，不得拖延。

九、在实习期间，学生因违反实习管理规定和实习单位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及学业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或国家和企业的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教研室和学生各执一份，经学生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学生实习结束后为止。

 承诺人：

 电 话：

年 月 日